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87.48万元，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3,393.9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事项

经核查，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量广告有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三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上述三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内代表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借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北京有量广告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项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中广阳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财务资助而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佩冉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冉化妆品”）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佩冉化妆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其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公允，佩冉化妆品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佩冉化妆品的独立性，公司及佩冉化妆品亦不会因此在经营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7011号）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八、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刘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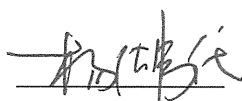
李成宗

2024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刘 航

李成宗


2024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刘 航



李成宗

2024年4月29日